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的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内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，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港币500,000.00元。（具体以当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5日